

四川山海可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网络店铺代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: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 91320118682535175X

联系电话: 18985181250

公司地址: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9幢

乙方: 四川山海可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: 贾紫祺

公司地址: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巴中财富广场A区3栋12楼3号

乙方作为专业的网络店铺代运营服务企业,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网店开立、装修、商品上架、产品优化、直通车托管、日常运营等网络服务。现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互惠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店铺代运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,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拼多多平台(下称“平台”)设立/新设的以下店铺提供代运营服务:

已设立, 店铺名称: 来一口LIKECOOL官方旗舰店

四川山海可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服务期限

1、本合同项下服务期为 3 个月，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2、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新的网络店铺代运营合同，并按续签的新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服务费

1、本合同项下服务费采取基础费用+提成的模式。

合同期内基础费用为 990 元（大写：玖佰玖拾元整），采用阶梯式收费，甲方先一次性支付 990 元，乙方开始操作并且运营店铺。

以上乙方为甲方运营店铺期间，店铺销售额达到相应的阶段后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运营费用，如未达到相应阶段的销售额，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后面的所有运营尾款；

甲方支付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期内的首款基础费用；

提成费用自乙方代运营甲方店铺的第二个月开始收取（即第一个月不收取甲方提成费），按照乙方代运营甲方店铺的月营业额为基础进行计算，具体标准见下表：

月营业额	提成标准 (%)	备注
5万元以下	0	-
5万元（含5万元）~20万元以下	1	-
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~40万元以下	2	-
40万元（含40万元）以上	3	-

注：提成标准计算模式为每月清零计算模式，非累积计算模式，即月总营业额为30万元时，则按2%提成6000元）。

四川山海可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、甲乙双方应在每月3日前对上个月度的销售额进行核对并计算提成额，核算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承诺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资质、能力、必要授权等；
 - 5、甲方应对在合作期间获得的有关乙方的营销计划、渠道运作、营销指导、市场策划等相关信息和商业严格保密，未经乙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（包括媒体）透露；
 - 6、甲方保证对其销售的商品具有完全的所有权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瑕疵，并自己负责店铺的发货、客服事宜；
 - 7、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协议约定服务的专业技能及专业团队；
 - 8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代运营服务；
 - 9、乙方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；
 - 10、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，若未经对方允许，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；
 - 11、甲乙双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，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在店铺里上传黄、赌、毒等平台禁止信息，也不得发布宣传迷信、恐怖主义、分裂国家等言论，否则视为违约；

五、特别约定

- 1、甲方应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，乙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方才启动服务工作。甲方支付的款项如有延迟，则乙方的服务期限的起止时间做相应的顺延。
- 2、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帐号及数据信息、相关品牌和产品信息，便于乙方正常开展工作。
- 3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

四川山海可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续开展本合同中的服务工作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暂停服务，经乙方盖章同意后方可暂停服务。暂停的时间不算在服务期限内，且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，本合同服务期限顺延。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暂停申请。有效服务期限届满，本合同终止，所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，未收取的服务费乙方有权利追讨。

4、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者错误造成相关损失，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，与乙方无关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5、在乙方为甲方进行服务期间，甲方不得干扰甲乙双方沟通后既定的策略执行，不得对乙方的操作进行修改，确保乙方完整的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工作，但甲方有权向乙方传达自身需求，由乙方进行策略的调整和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议之约定，若甲方违约的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，并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，已收取的服务费将不予退还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；

2、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服务期间内的服务费。

3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履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履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收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生效约定

四川山海可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